

2024年钦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QNZC2025-C3-00852 合同编号： 12NB1N26748020251201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钦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020047-HNZL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期限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024 年钦南区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	项	1038000.00	103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遥感影像保障。本次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各县(区)可自行采购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

像，按配准精度要求制作数字正射影像，辅助开展实地调查，并将经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的数字正射影像成果汇总报市级审核后报至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含区直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下文同)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逐级联合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图斑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三）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四）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

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五）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六）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七）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市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为完成服务基本情况的具体工作，包括数据处理、野外调查、成果汇编等；

（二）按要求提交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数据库

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统计表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专题图。

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4、成果报告。县级报告

(三) 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包括成立工作组、提供售后服务等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关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要求的規定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11400.00 元)，提交通过验收成果(达到自治区入库要求视为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即支付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72660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章）：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57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601040006254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626、26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7月10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南区林业局委托，就2024年钦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3-020047-HNZ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4年钦南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宝丹

联系电话：0777-3608166

采购人联系人：颜开平

联系电话：0777-2397203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